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11月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；2023年11月24日，该等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、2023年12月7日、2023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、《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、《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，向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4,000,000.00元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：

募集资金用途	明细用途	投入金额（元）
补充流动资金	支付采购款	14,000,000
合计	-	14,000,000

2023年12月20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3317号）。

2023年12月27日，公司收到认购对象足额缴付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,000,000.00元。2023年12月29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，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XYZH/2023SZAA7B0109）。经审验确认，截至2023年12月27日止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,000,000.00元已全部到账。

2024年1月18日，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，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《股份登记确认书》（业务单号：107000017387）。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2,000,000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,000,000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。新增股份于2024年1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，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户名：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账号：642960892

2023年12月28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实行共同监管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存在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经自查，公司在2024年1月19日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不存在违反《定向发行规则》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按《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被转移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实行专款专用。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（2024年7月31日）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4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（含现金管理理财收入）	4,263.90
减：手续费、管理费、工本费等	1.75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4,004,262.15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14,004,262.15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14,004,262.15

四、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	0.00
五、销户时（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公司按照《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(第二次修订稿)》，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安排。

五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相应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即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 日